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10 (总第68期)

2003年10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贵 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渔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0号)···	3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完 成基础教育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12号)·····	5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 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攀委办发[2003] 13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和加强矿 产资源保护促进矿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攀府发 [2003]66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 工作的通告(攀府发[2003]67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城市环境秩序,加快城 市环境建设的通知(攀府发[2003]72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3]71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药 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和攀枝花市毒鼠强专项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3] 72号)·····	22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启动和 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实施意见（攀办 发[2003]73号）.....	27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 市地方气象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 74号）.....	30

【人事任免】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宜智等五同志任职 的通知（攀府发[2003]71号）.....	31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段怀云任职的通知 （攀府发[2003]16号）.....	31

【领导讲话】

加强领导 真抓实干 奋力开创我市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副市长 单 荣.....	32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2003年9月工作大事记.....	38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3年9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2003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7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江市计委
攀枝江市经贸委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地税局
攀枝江市国土局
攀枝江市文化局
攀枝江市卫生局
攀枝江市统计局
攀枝江市交通局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江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江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渔业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60 号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渔业管理办法》
已经 2003 年 8 月 22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秦宜智
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攀枝花市二滩库区（以下简称二滩库区）渔业资源，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库区渔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库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二滩库区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采捕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二滩库区所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二滩库区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加强库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增殖、捕捞、加工相结合，因地制宜发展渔业生产，促进水产生产和渔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是二滩库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攀枝花市渔政管理站具体负责二滩库区的渔业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公安、环保、工商、二滩风景名

胜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二滩库区渔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民有保护二滩库区渔业资源的义务，对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养殖业

第六条 二滩库区水域属国家所有，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应会同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管理局、市交通局对库区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

第七条 使用二滩库区水面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攀枝花市渔政管理站提出申请，经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审核同意，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方可从事养殖生产。

第八条 申请核发养殖证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应有专人负责；
- （二）配备拦鱼设施；
- （三）投放合理密度鱼种。

符合上述条件并核发养殖证后，由攀枝花市渔政管理站在养殖区内设置天然水域养殖标志，非养殖单位和个人禁止进入养殖区捕捞。

第九条 二滩库区内的网箱养殖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

在二滩库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攀枝花市渔政管理站指定的区域设置网箱。

第十条 养殖单位和个人设置的网箱和拦鱼设施，不得挤占航道，妨碍水上交通。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二滩库区内

(包括网箱)投放的水产养殖新品种,必须是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推广的品种。

第十二条 在二滩库区内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应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渔药和渔饲料。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三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合理确定捕捞限额总量,维持二滩库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在二滩库区从事水生动物、水生植物采捕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申请办理捕捞许可证。

第十五条 取得捕捞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二) 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三) 符合省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它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捕捞许可证每年年审一次,持证人应按规定到发证机关年审。

第十六条 在二滩库区水域从事跨区域捕捞作业的,需经作业地有管辖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更新、改造、购置用于二滩库区渔业生产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依法登记后,方可下水作业。

第十八条 已领取其它水域捕捞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到二滩库区水域进行捕捞作业的,须经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进行作业。

第十九条 在二滩库区进行捕捞作业的

网具网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捕捞银鱼的网具网目不小于0.5厘米;

(二) 捕捞中下层鱼类的沉刺网网目不小于6厘米;

(三) 捕捞中上层鱼类的浮刺网网目不小于10厘米。

捕捞银鱼的拖网不得用于捕捞其它鱼类,捕捞过程中误捕的其它经济鱼类幼鱼应放回库中。

第二十条 在二滩库区航道内,禁止采捕作业和设置捕捞网具。

第二十一条 渔港建设应遵守二滩库区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攀枝花市渔政管理站应加强对渔港的监督管理,维护渔港的正常秩序。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增殖和保护二滩库区渔业资源。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依法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岸边作业者)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保护和增殖库区渔业资源。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

禁止制造、销售、宣传禁用的渔具。

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捕捞。

第二十四条 二滩库区实行“禁渔期”和“禁渔区”的规定。

每年的2月1日至4月30日为库区的禁渔期。

禁渔区由攀枝花市渔政管理站提出,报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批准后公告执行,并设

置禁渔标志。

第二十五条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娱乐性游钓，禁止扎巢取卵，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与禁渔区捕捞的渔获物。

第二十六条 禁止捕捞、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级、省级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水生植物，因特殊需要采捕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按审批权限报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指定区域与时间内，限额采捕。

误捕国家级、省级保护水生动物的，应立即向攀枝花市渔政管理站报告，并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应根据二滩库区渔业资源增殖与开发规划，定期放流鱼种，修筑鱼巢等，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

未经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二滩库区水域内进行人工增殖放流。养殖单位和个人引进水生动物、水生植物在库区进行网箱、网围、网拦人工养

殖的，必须加强管理，防止进入二滩库区水域。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二滩库区水域倾倒、弃置废弃物。

排入二滩库区水域的废水、废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因防疫和驱除病虫害需要，直接或间接向二滩库区施放药物的，防疫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和养殖生产者采取措施，防止和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渔业管理法律法规，将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给渔业资源或养殖生产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水利农机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实施。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扶助农村特困家庭子女 完成基础教育的意见

攀委办发[2003]12号

2003年8月27日

我市于1999年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为巩固“普九”成果，提高“普九”水平，各级党委、政府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为帮助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全市开展了广泛的扶贫助学活动。但是，在农村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因家庭贫困不能入学、中途辍学和不能

按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因此，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扶贫助学工作，提高农村特别是少数民族学生整体基础教育水平，特提出以下意见，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扶贫助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扶贫助学工作的责任感

确保适龄青少年儿童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是各级党委、政府的法定职责。义务教育是国家用法律形式予以规定，强制性要求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接受，社会和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基础教育，属于全体公民都有权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各级政府有义务确保人人都有机会接受这种教育。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是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体现，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推进“三个转变”的要求，是从根本上提高农村人口、特别是少数民族同胞素质，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率先在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各级党委、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和青少年不因为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

二、明确责任，增加投入，多方筹集资金，切实加大扶贫助学的力度

必须进一步明确扶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主要责任在区（县）、乡（镇）两级政府。区（县）、乡（镇）要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调整支出结构，多方筹集资金。要设立贫困助学专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市里也将加大对区（县）扶贫助学工作的支持力度。

三、明确扶助对象

纳入本《意见》扶助的贫困家庭子女，是指按民政部门统计口径登记在册的农村特困家庭中的小学、初中、高中在校和失学学生（以下简称农村特困家庭学生）。

四、扶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扶助标准

1、凡是农村特困家庭的小学、初中学生一律免交杂费；

2、凡是农村特困家庭的小学、初中学生

一律免交课本费；

3、对农村特困家庭的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女生每生每年210元，男生每生每年190元；初中女生每生每年420元，男生每生每年380元；高中女生每生每年850元，男生每生每年750元。

（二）资金来源

扶助资金的筹集和安排采取以区（县）为主，市、区（县）乡（镇）分级负担，多渠道筹集，分类落实，财政统一调度的办法，实现扶助对象的全覆盖。

1、各区（县）因免收小学生、初中生杂费和课本费而造成的学校公用经费缺口部分，由区（县）政府从财政预算和税费改革上级转移支付的资金中予以安排。

2、农村特困家庭中的少数民族学生和二滩移民搬迁学生的生活补助，由市里全部负担。

3、其他农村特困家庭的学生，所需生活补助按上述统一标准，率先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实行应保尽保，经费按市里40%，区（县）40%，乡（镇）20%的比例共同负担。

4、鉴于东区、西区的扶助对象面窄、量少，东区、西区农村特困家庭学生的扶助资金，由东区、西区参照上述标准自行解决。

五、扶贫助学资金的发放办法

（一）各区（县）要认真编制扶贫助学表册。总表册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备案；农村特困家庭少数民族学生表册，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民宗局和市教育局备案；农村特困家庭中二滩移民搬迁学生表册，报送市移民办备案；其他农村特困家庭学生名册报送市民政局备案。

（二）每月月底，由区（县）根据受助学生当月入学情况，将受助学生名单和生活费补助金额分别报送上述相关市级部门，由市

级相关部门进行初核，报市教育局汇总、核实后由市财政局在次月15日前将市里补助资金拨付到区（县）财政部门，区（县）在月底之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三）各区（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发放办法，具体办法分别报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和市移民办备案。

六、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严肃纪律

市财政局设立农村扶贫助学专款资金帐户，区（县）也要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帐户，确保扶贫助学资金专款专用。

市、区（县）两级政府都要建立扶贫助学专项资金督查制度，绝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拖欠和克扣。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及时严肃查处。

学校要严格按上述对象和标准免收杂费和课本费。要确保生活补助按月及时发放到

每一个受助学生。学校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管理和考勤。要建立扶助公示制度，将受助学生名单和补助金额每月公布一次，以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办有食堂的学校要严格控制伙食成本，坚决制止乱收费。

七、继续在全社会开展社会捐资助学活动

对农村社会捐资助学的重点是解决贫困高中学生的学费。市级各扶贫对口单位要把扶贫助学作为扶贫帮乡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扶助力度。重点是帮助上述受助对象解决作业本。有关部门要将扶贫助学活动纳入对该单位年终目标考核的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资助学，积极扶助其他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各级各类教育。

附：以民政部门口径统计的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表（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 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

攀委办发[2003]13号

2003年8月28日

为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3]1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委办[2003]22号）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充分认识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改革开放以来，报刊业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改革开放，服务经济建设，推动科技进步，维护社会稳定，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报刊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也出

现了结构不合理、忽视质量等散滥问题。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增加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有的利用部门职权强行推销、滥拉广告，有的变换手法隐性摊派，有的赠钱赠物提成回扣等等。这种状况不仅扰乱报刊发行秩序，妨碍报刊业健康发展，挤压重要党报党刊市场空间，更为严重的是助长不正之风，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因此，切实加强报刊业的管理，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宣传文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各区（县）、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高度，从我市农村经济发展现状和农民承受能力的实际出发，充分认识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重要性、紧迫性，以鲜明的态度，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坚决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

我市治理工作的重点是：规范市级党政部门以及区（县）党委、政府主管、主办的报型、刊型内部资料，遏制各级各部门利用职权摊派发行报刊（我市主要是省级以上部门报刊，下同）的违规行为。

二、关于党政部门报刊的规范和治理

党政部门办报办刊过多，是摊派发行问题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市也要改型一批，禁止党政部门报型、刊型内部资料违规发行、从事经营等现象；要规范一批，使所有报刊和报型、刊型内部资料严格执行新闻出版管理规定。

（一）市委办好一份机关报攀枝花日报。此外，攀枝花日报所办子报攀枝花晚报、攀

枝花广播电视报，攀钢日报、攀枝花学院报和攀枝花学院学报、钢铁钒钛等我市有公开刊号的报刊可继续办好。

（二）市级党政部门和行业协会，区（县）党委、政府所办报型内部资料改办为刊型内部资料。所办的刊型内部资料，确因指导工作需要保留的，可予保留。即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分别主办的攀枝花文化报、攀枝花卫生报，以及中共盐边县委主办的盐边报等三种报型内部资料，可改办为刊型内部资料。其他刊型内部资料予以保留。

（三）所有报型、刊型内部资料，限定在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内部交流，要严格遵守新闻出版总署《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的“四不准”规定：不准在社会上征订发行，不准刊登广告，不准收取任何费用，不准拉赞助或进行有偿经营活动和公开性社会活动。刊型内部资料要印上“免费赠阅”字样，并一律免费赠阅。

（四）对用内部图书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违规出版报型、刊型内部资料的，要进行查处，坚决取缔。

三、加大对报刊发生中摊派行为的治理力度

（一）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大对报刊摊派行为的治理力度，把纠正报刊摊派中的突出问题、查处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作为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抵制违规摊派的报刊任务，特别是对以文件形式下发党委机关报刊以外报刊任务的，可向有关治理部门举报。市和区（县）纪检、监察（纠风）、新闻出版、财政、审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对治理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市、区（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在媒体上公布，接受单

位和个人对报刊摊派行为的检举。

(二) 制止和纠正摊派行为。对确认为有摊派行为的，财政、审计、工商等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摊派，限期退回摊派的款项，并可视情况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纪检、监察机关要按有关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党纪政纪处分；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报请省新闻出版局对违规报刊给予停刊整顿直至撤销刊号的处罚。

对下列摊派行为必须进行治理：

1、部门或单位利用职权发文件、电话通知、召开系统工作会议或下发订阅“建议书”等各种方式和手段，提要求、下指标发行报刊的；将企事业、乡（镇）、村级组织等基层单位是否订阅报刊与工作考核、评优达标挂钩，搞所谓“一票否决”的；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征税等工作之便强行要求服务和管理对象订阅的。

2、所有报刊都要严格实行编辑业务和经营活动相分离。不得采取提成回扣、赠送钱物、组织考察等办法推销报刊，不得搞有偿新闻扩大发行。党报党刊要带头规范经营行为，所办子报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搞变相摊派。限定发行范围的报刊不得超范围发行。报刊社要加强对采编人员和记者站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3、其他具有摊派或变相摊派性质的行为。

(三) 落实乡（镇）、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度。我市农村公费订阅报刊不超过《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配套文件的通知》（川委办〔2002〕14号）中《四川省关于对乡村报刊订阅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规定标准。即乡（镇）机关公费订

阅限额要控制在2000元以内；村要控制在500元以内。乡（镇）、村报刊限额经费必须有80%以上用于订阅党委机关报刊。各区（县）农村基层单位公费订阅报刊时，不得加重或变相加重农村中小学校的负担。

(四) 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在本次治理工作中，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市要求普遍进行一次自查自纠。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纪检、监察（纠风）、新闻出版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工商等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顶风违规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四、规范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党报党刊作为党和人民的喉舌，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阵地，对于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实际工作，动员组织群众，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做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

(一) 明确党报党刊种类。村级组织、乡（镇）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的党报党刊，是指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机关报刊。我市公费订阅范围的党报党刊为：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四川日报（包括四川日报农村版——四川农民日报）、四川党的建设杂志和攀枝花日报等“四报二刊”，其他报刊一律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征订发行。凡是公费订阅报刊的乡（镇）以上机关单位和领导干部，要首先保证订阅党委机关报刊。

(二) 改进发行方式。党报党刊发行要结合我市实际，要坚决制止层层加码，把负担转嫁给基层和农民。市和区（县）党委组织部门都要研究制定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的具体办法，确保每年有一定比例的党费

用于本地、本单位的党组织，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乡（镇）、中小学校、村、组的党组织订阅中央和省、市级党委机关报刊。

（三）提高党报党刊质量。党报党刊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认真改进宣传方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办出特色、办出风格，使领导和群众满意，为市场所接受。

五、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时间安排

（一）组织领导。攀枝花市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全市治理工作。各区（县）和有报刊治理任务的市级党政部门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区（县）、本部门的报刊治理工作负全责。要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做好本区（县）、本部门的治理工作。

（二）时间安排。治理工作原则上今年9月底结束。根据中办发〔2003〕19号和川委

办〔2003〕22号文件精神和实施细则要求，属于治理范围的报刊和报型内部资料，由主管、主办单位提出治理意见。我市的治理意见，由市报刊治理协调领导机构审核后报省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报刊型内部资料的改办或注销。市级党政部门及区（县）党委主管、主办的报型内部资料，由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于10月底前报省新闻出版局审批后，再由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治理工作的检查。今年11月，市治理领导小组将派检查组赴有关部门和区（县）检查治理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做好迎接省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检查的准备工作。

附：攀枝花市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加强矿产资源保护 促进矿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攀府发〔2003〕66号

2003年8月30日

我市是以资源开发为主的工业城市。矿产资源富集，配套程度较高，品种齐全，全市已发现各类矿产76种，现已得到开发利用的矿产45种，这些资源的开发为促进我市矿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矿产开发的进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非法采矿、浪费资源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滥采乱挖，超层越界；二是采富弃贫，浪费资源；三是采选工艺落后，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较低；四是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不力，废石废土废渣乱堆乱放，破坏地质生态环境和河道景观；五是矿山布局不合理，规模开采、集约化程度不够；六是非法获取和转让采矿权；七是矿权市场发展缓慢。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攀西资源综合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攀西地区矿业秩序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促进矿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川府发电〔2003〕55号）精神，按照2003年

全省整顿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安排，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全面打击违法违规开采、破坏资源、破坏地质生态环境的行为，彻底改变我市目前矿业秩序较为混乱的状况，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我市丰富的矿产资源，促进我市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整顿工作的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第五次攀西资源综合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端正态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找准问题，正确处理矿产资源开发与矿产资源保护、矿产资源开发与地质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矿产资源开发与保障支柱产业资源需求的关系，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治理整顿矿业秩序、保护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权市场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变矿产资源为矿产资本，为促进攀枝花市矿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富民强市和提升攀枝花城市功能地位提供资源保障。

二、我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的目标

(一)、坚决清理、查处和纠正一切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切实实现矿业秩序明显好转。

(二)、全面规划矿产资源，合理整合矿山和洗、选加工企业，加强矿产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矿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

(三)、坚决遏制因矿业活动破坏环境现象，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和环境协调发展，地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四)、改革现有行政审批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以竞争方式出让矿权，原则上新设矿权都要实行“招拍挂”出让，实现矿产资源向矿产资本转变，矿权市场建设

力度明显加强。

三、治理整顿工作的重点及主要内容

(一)、治理整顿的重点矿种是：钒钛磁铁矿、煤矿、花岗石矿、普通建筑用沙石矿、石灰石矿、苴却砚石矿。治理整顿的重点地区是：白马、红格钒钛磁铁矿区，宝鼎煤矿区，米易花岗石矿，西区石灰石矿区，仁和苴却砚石矿区，公路、铁路、江河沿线、二滩环湖公路、城市视野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等。

(二)、治理整顿工作主要内容

1、依法取缔无证勘查和无证采矿等各种违法行为，特别是尽快坚决取缔国家出资探明的大型矿产地的无证采矿活动。

2、依法关闭或整改合并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浪费资源、乱排废土废渣，或废土废渣压覆矿产资源的小矿山，以及选矿工艺落后、未进行“三废”处理或处理达不到要求、严重污染环境的洗、选加工企业。

3、依法取缔证照不齐全的矿山企业和洗、选加工业。

4、依法关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矿山。

5、严厉查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对拒不停止超层越界开采的，要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6、严厉查处不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区规划进行开采的矿山企业，对采富弃贫，掠夺式开采的，要停产整顿，整顿不合格的，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采矿的，造成矿产资源严重浪费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7、查处非法转让矿权行为，对未经批准私自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转给他人的，一经查实，依法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

可证，坚决打击和取缔矿权黑市交易，彻底清理层层转包、挂靠等非法转让行为。

8、查处越权办证及办证当中的权钱交易行为，对违反矿法审批权限越权办证的要立即撤销，由有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后果，并按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9、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办矿行为。凡未脱钩者，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要立即停止活动，限期10月底前彻底脱钩，超过期限的，由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10、查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对在矿产开发中不履行保护环境、复耕复垦矿山占地法定义务，对无水土保持方案，或有方案不实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地质生态环境破坏的矿山企业和洗、选加工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或停产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治理整顿工作的措施

(一)、上下联动，以县为主，同时加强督导。成立攀枝花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县(区)成立相应机构。这次治理整顿工作要求上下联动，以县(区)为主，将整治工作纳入市政府矿产资源管理目标考核范围，实行一票否决。领导小组成员分片负责各县(区)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督导工作，全过程督导县(区)的清查、处理和整顿工作。

(二)、突出重点，以点带面。重点放在钒钛磁铁矿、煤矿、花岗石矿、建筑用沙石矿、苴却砚石矿等矿种的清理整顿上，同时全面清理所有矿山及洗、选加工企业，针对问题，对症下药。

(三)、严格执法，重拳出击。在市委有关执法部门要加强配合，协调作战，坚决查处各种违法开采行为，实行综合整治，标本兼治。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成立攀枝花市

矿产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县(区)要按规定成立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大队，会同各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队伍加强日常监督和动态巡查，加大矿业秩序整治力度。

(五)、强化矿产品运销管理，出台《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办法》，加快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断“源”与截“流”相结合。

(六)、加大地质环境保护力度，搞好地质灾害的防治，逐步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各级地矿、国土和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强化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以防止因地质灾害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

(七)、认真编制和实施攀枝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同时要求两县在年内编制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科学地调整矿权布局，整合关闭一批小矿和小洗、选厂，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矿产资源。

(八)、加大矿产资源储备力度，多方筹资勘查新矿产地，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宏观保障能力。同时，加大矿权制度改革力度，原则上不搞行政审批矿权，实行“招拍挂”有偿出让矿权，并尽可能多地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矿权，实现矿产资源向矿产资本的根本转变。

五、治理整顿的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8月22日—9月5日)。各县(区)要对本地区矿山企业和洗、选加工企业情况以及矿业秩序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分类排队，8月28日前将书面总结及矿山企业、洗选加工厂调查表上报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此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订实施方案，开展动员并部署治理整顿工作。各县

(区)要在9月5日前将本地区治理整顿工作动员部署情况书面上报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清理核查阶段(9月6日—9月20日)。各县(区)要集中力量对第一阶段摸底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复查，针对掌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法律法规和解决办法。市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县(区)进行全面检查。

第三阶段：集中处理和整顿阶段(9月21日—10月31日)。建章立制，规范行为，做到破立并举。对必须关闭的矿山、选厂和涉矿的黑恶势力，采取有力措施在这一阶段集中整治，不留后患。需限期整改的，要督促检查认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需立案查处的，要坚决查处，绝不姑息护短。市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各地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进行包片督察指导，必要时，采取驻点指导。对严重的违法案件，要依法查处，公开曝光。

第四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各县(区)治理整顿工作达到本次整治的目标后，要认真对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要求，清理、完善本县(区)的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办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工

作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整顿成果，使我市矿业秩序达到全面好转。各县(区)必须在11月10日前将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总结上报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组织检查验收。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治理整顿矿业秩序，是加快我市地方矿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保障我市矿业长期稳定发展的一件大事。各县(区)人民政府务必要认真履行《矿产资源法》赋予维护本地区矿业秩序的法定职责，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班子成员要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抓好治理整顿工作，务必取得实效。对督导中发现治理整顿不力，走过场的，将在新闻媒体上曝光，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各县(区)地矿部门每周末向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周工作情况，各县(区)每月向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攀枝花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的通告

攀府发[2003]67号 2003年9月5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攀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打击违法违规开采、破坏资源、破坏地质环境的行为，彻底改变我市目前矿业秩序较为混乱的状况，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攀枝花市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攀西地区矿业秩序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促进矿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川府发电[2003]55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

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治理整顿范围及重点

凡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洗选、加工活动的均属治理整顿范围。治理整顿的重点矿区是：白马、红格钒钛磁铁矿区，宝鼎煤矿区，米易花岗石矿区，西区石灰石矿区，仁和直却硯石矿区，公路、铁路、江河沿线、二滩环湖公路、城市视野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重点矿种是：钒钛磁铁矿、煤矿、花岗石矿、普通建筑用沙石矿、石灰石矿、直却硯石矿。

二、治理整顿的内容

(一) 依法对无证勘查和无证采矿等各种违法行为，特别是国家出资探明的大型矿产地的无证采矿活动坚决予以取缔。

(二) 凡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浪费资源、乱排废渣，或废土废渣压覆矿产资源的小矿山，以及选矿工艺落后、未进行“三废”外理或处理达不到要求、严重污染环境的洗、选加工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或整改、合并。

(三) 对证照不齐的矿山企业和洗选加工企业依法予以取缔。

(四)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五) 严厉查处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对拒不停止超层越界开采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六) 严厉查处不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区规划进行开采的矿山企业，对采富弃贫、掠夺式开采的，要停产整顿，整顿不合格的，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采矿、造成矿产资源严重浪费的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七) 查处非法转让矿权行为，对未经批准私自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转给他人的，一经查实，依法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坚决打击和取缔矿权黑市交易，彻底清理层层转包、挂靠等非法转让行为。

(八) 查处越权办证及办证当中的权钱交易行为，对违反矿法审批权限越权办证的要立即撤销，由有关责任人员承担一切后果，并按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九) 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办矿行为。凡未脱钩者，要立即停止活动，限2003年10月底前彻底脱钩，超过期限的，由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十) 查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对矿产开发中不履行保护环境、复耕复垦矿山占地法定义务，对无水土保持方案，或有方案不实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地质生态环境破坏的矿山企业和洗、选加工企业，要坚决依法关闭或停产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城市环境秩序 加快城市环境建设的通知

攀府发[2003]72号 2003年9月23日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环境

建设的指示精神和省第五次攀西资源综合

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绿化工作，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决定》（攀府发〔2003〕12号），为加快城市环境建设，改善城市形象，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建设“最宜人”和“最宜发展”的山水园林城市，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城市环境秩序整治活动。现结合我市江河沿岸城市环境实际情况和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的需要，就开展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的认识

攀枝花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开发建设的，工业区痕迹较重，城市功能混杂，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滞后。长期以来，市民的城市意识和环境意识淡薄，城区及江河沿岸乱堆乱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乱牵乱挂、乱贴乱画户外广告和标志标牌的现象突出，严重影响了城市的环境建设和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开展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加快城市环境建设步伐，是改善城市环境，塑造城市形象，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的需要；是集聚技术、资金、市场、人才资源的需要；是实施经营城市战略和推进“三个转变”的需要；是促进攀枝花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是美化城市形象，拓展城市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实现攀枝花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二、开展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开展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以建设具有南亚热带风光的山水园林城市、川滇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大城市为目标，以建设最宜人、最宜发展的城市为目的，以整治江河沿岸环境为切入点，充分

利用攀枝花的自然山水资源，全面实施山水园林城市规划，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讲求实效的原则，综合整治城市环境和江河沿岸景观，努力推进城市环境建设，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

整治工作要坚持与江河沿岸绿化景观建设、与创建山水园林城市相结合，至2004年底，要完成所有违法违规建筑和影响市容市貌、江河沿岸景观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消除视觉污染，根治污染源，使城区和江河沿岸杂乱无序的状况得到彻底整治，使反映城市形象的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得以明显好转。至2007年，要逐步建成以江河沿岸景观带为轴线，以城区绿化景观为点缀的生态环境系统和文化景观系统，努力把攀枝花建设成赋有山高林茂、峡谷幽长、江水奔流的空间形态特色，富有风景优美、层次生动、色彩丰富、芬芳流溢的生态资源特点，具有春勃生机、夏浓荫、秋意绚烂、冬郁苍翠的风景资源特色的生态城市。

三、重点整治范围和内容

整治范围：金沙江市区段（金江至格里坪）、雅砻江（二滩大坝至雅江桥）、仁和沟（路歇桥至南山）、巴关河沿岸环境和城区内市容市貌等城市环境整治。

整治内容：拆除整治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整治范围内影响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妨碍河道防洪安全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整治江河沿岸固体废弃物与污水的排放；取缔和规范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和标志标牌（含灯箱广告、店招）；取缔江河沿岸私挖滥采砂石的违法行为；清理整顿城市主次干道及江河沿岸的废品收购站点。

四、整治时间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和制定整治方案

阶段(8月23日至9月30日)。

1、召开宣传动员大会,明确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and 意义,增强整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成立工作机构,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一管理。

3、调查摸底,对影响城市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按建设时间、结构性质、建筑面积、用地性质、使用单位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分类统计。

4、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工作要求。

5、制定工作计划,确保整治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开展。

第二阶段:整治阶段(10月1日至明年12月31日)

1、至2003年11月,取得整治工作的初步成效。完成违法违规建筑及影响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的部份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以及攀枝花火车站至渡口大桥之间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妨碍河道防洪安全的部份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整治江河沿岸固体废弃物与污水排放。取缔和规范炳草岗片区(密地大桥至炳草岗大桥)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和标志标牌(含灯箱广告、店招)。取缔江河沿岸私挖滥采砂石的违法行为。

2、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完成江河沿岸固体废弃物与污水排放整治工作。取缔和规范城区影响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和标志标牌(含灯箱广告、店招)。完成影响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妨碍河道防洪安全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50%的拆除工作量。

3、2004年5月至12月,基本完成影响

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妨碍河道防洪安全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第三阶段:完善巩固阶段(2005年1至12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政府要在市爱卫办、市建设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加强对建成区市容市貌城市环境的管理工作,杜绝乱搭乱建、乱堆乱倒等违章行为。同时,在完成对土地收购和储备的基础上,按照沿江景观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生态环境建设。

五、职责范围和责任主体

1、市建设局负责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负责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负责合法建筑物、构筑物拆迁补偿方案的编制工作。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地矿局、市水利农机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2、市规划局负责组织对违法建筑的拆除工作。对整治范围内影响市容市貌和江河沿岸景观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性质进行界定,并提出拆除范围报整治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市国土局、市建设局配合。

3、市交通局负责渡金线、省道310、214、216公路市区改造段的环境整治工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4、市环保局负责固体废弃物与污水排放整治工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农机局、各区(县)政府配合。

5、市公安局负责提供警力,配合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的有序、安全、正常进行。

6、市水利农机局负责对所有河道管理范围内违反《防洪法》及河道管理条例的建

筑物、构筑物、废弃物的认定工作，并向牵头部门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执法行动。

7、市国土局负责农用地的征地拆迁与土地的收购储备工作，并提供国土用地资料及其它配合工作。

8、市工商局负责清理、取缔整治区域内无照经营，办理经营场所变更及不具备经营条件的经营者营业执照吊销工作。

9、市爱卫办负责城市环境秩序整治的协调和督促工作。

10、市政府法制局负责指导整治工作中的法律事务。

11、市委、市政府信访办负责群众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接待和协调工作。

12、东区政府负责实施东区辖区范围内市容市貌与仁和沟、金沙江、雅砻江沿岸环境整治工作。仁和区政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地矿局、攀钢（集团）公司、十九冶建公司配合。

13、西区政府负责实施西区辖区范围内市容市貌与巴关河、金沙江沿岸环境整治工作。东区政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地矿局、市林业局、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配合。

14、仁和区政府负责实施仁和区辖区范围内市容市貌与仁和沟、金沙江沿岸环境整治工作。东区政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地矿局配合。

15、米易县政府负责实施辖区范围内市容市貌与雅砻江、安宁河沿岸环境整治工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地矿局配合。

16、盐边县政府负责实施辖区范围内

市容市貌与雅砻江、金沙江沿岸环境整治工作。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地矿局配合。

17、市卫生局、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要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做好应急工作准备。

18、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十九冶建公司等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辖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并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及措施

1、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由市整治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和工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整治工作。

2、市政府将城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坚决杜绝推诿、拖拉、扯皮现象，对因故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3、在整治工作中，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注意工作策略，讲究方式方法，坚决杜绝因执法不当引起群众不满甚至引发矛盾冲突。

4、各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和监督作用，搞好专题报道和系列报道，及时报道整治动态，宣传典型，揭露问题，促进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5、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在每月25日前向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情况，以便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6、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拆除各类建

筑物、构筑物后的场地，要严格按规划进行控制，并及时绿化和实施景观建设。

7、加快经济适用房与廉租房建设，为拆迁安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8、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务必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城

市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市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圆满完成整治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3]71号 2003年9月2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对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3]5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03]23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我市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总体要求是：统一思想、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落实责任、强化监督、从严查处，有效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使教育收费工作规范化，并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对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保证教师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保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及时到位，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经费；进一步巩固治理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坚持省定学校收费项目原则不变，我市农村

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全面贯彻攀委办发[2003]5号文件规定；禁止各级政府和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行为；禁止巧立名目收取学生赞助费、建校费或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学生费用；禁止各级政府和部门向学校违规摊派、搭车收费、统筹学校费用。

二、工作思路

针对目前部分中小学校在收费方面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令不畅、屡禁屡犯、管理松懈、查处不力的现象，以规范学校收费管理为目的，以严肃查处典型乱收费案件为重点，以思想教育和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投入为保证，进一步落实责任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促使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是切实减轻群众和家长负担的一项重大措施，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学校乃至全社会的稳定，事关教育的形象和教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当前，一

部分学校乱收费现象屡禁不止，已经成为一个热点问题，不但加重了群众的负担，败坏了社会风气，也严重损害了教育的声誉和形象，引起一些群众和家长的强烈不满。对此，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领导务必要有充分、清醒的认识，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提高认识，严肃纪律，坚决贯彻“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的方针，珍惜教育形象，从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教育收费管理的各项规定，坚决纠正一切乱收费行为。要克服“信心不足”的畏难情绪、“治理多年了”的厌战情绪，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不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各类学校要普遍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牢固树立教育为民的思想，把搞好教育收费工作看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使广大教育工作者、教师在思想上树立抵御不正之风的防线，共同维护和树立教育的良好社会形象，取信于民。

(二) 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根据《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主要是各级政府的责任，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应由各级政府负主要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学校收费管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各级政府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是本地区学校收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的校长是本校

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明确责任，制定措施，履行职责，对各种违规收费要坚决纠正和抵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由市政府牵头，纠风、教育、监察、财政、物价、审计、法制、农牧、新闻出版等部门参加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有效解决教育乱收费问题。

(三) 保障经费投入，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按照“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切实保证基础教育经费的投入，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的投入。要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普通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参考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01]87号)和攀枝花市农村税费改革办公室《关于在税费改革中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的通知》(攀农税改办[2002]12号)的要求，保证生均公用经费投入。

各地、各学校要管好用好教育经费，加强对学校财务工作的审计与监督，保证学校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学校发展，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学校要加强各类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中小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杂费，全部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和基建等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剂基金。中小学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书本，做到按期收费，期末统一结算，学校

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平调、挪用、统筹、挤占学校的学杂费、代收课本费等收费收入和各项教育专款。物价部门对学校收费进行年审时，不得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年审费用。

严禁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费。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摊派和搭车收费，各学校要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畅通的渠道，接受学校、学生及家长对搭车收费和违规摊派费用的投诉，要协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因摊派和搭车收费影响学生入学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要协同有关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四) 建立健全收费制度，切实规范学校收费行为。

1、坚持收费前的“三公开”制度。即：公开收费政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开“代收费”的使用情况，公开县以上教育、纠风、物价等部门的中小学收费监督举报电话。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学收费前，必须以制作教育收费公示栏（牌、墙）的形式，将“三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及家长公布。凡是未制作教育收费公示栏（牌、墙）的学校必须限期补做；凡是教育收费公示栏（牌、墙）上有不符合规定的收费政策、项目和标准的，要一律纠正；凡是教育收费公示栏（牌、墙）上没有列出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向学生统一收取。

2、坚持学校收费中的“一证一册一据”制度。学校收费必须要有物价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学生凭收费许可证的项目和标准交费，所缴费用的项目和金额要如实填写在《收费登记册》上，交学生和

家长监督，收费后，学校必须给学生出具财政部门制定的规范性专用票据。

3、认真落实“责任制”制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认真落实责任制，不仅要明确各自的责任、责任人，还要按责任制履行好职责。各级政府要按分级管理、分级办学的原则，执行好国家、省和市规定的收费政策、项目和标准。做好对学校服务性收费项目的审批和监督。各级教育、监察、财政、物价、纠风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履行职责，协助当地政府抓好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治理教育乱收费与学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评估，坚决禁止和纠正各种乱收费行为。

(五) 认真执行政策，严格收费管理。

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5号文件）要求，盐边县已执行“一费制”政策的学校，收费仍按原规定标准执行，不得超过原标准收费，也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未执行“一费制”的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四川省统一规范的杂费、住宿费和借读费收取。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严格按照攀委办[2003]5号文件执行，各级地方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准自立项目和突破标准收费。

加强对教辅材料的收费管理。除实行“一费制”地区的中小学校以外，其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每个学生每科教辅材料最多只能在《四川省中小学推荐书目录》内选择一种教辅材料，严禁为学生购买内容类似、雷同的多本用书。每学期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费用金额不得超过该教科

书费用金额。

学校为学生学习和生活提供的服务确需收费的，学校应将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收费范围、成本开支预算情况等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备案，批准后方可向学生收费。在收费前，必须将收费项目、标准、收费性质、有关部门的审批文号在学校的收费公示栏内与杂费、课本费一并向学生公示。为学生学习和生活提供有偿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

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严格控制择校生比例。学校的高中择校名额由市教育局根据实际统一规定。各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比例要控制在招生计划的30%以内，各学校不得擅自扩大择校生比例，不得任意挤占计划内招生名额招收择校生。要按照省有关教育收费规定的标准收费，各地、各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超收、乱收费用。

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收费。坚决制止高校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利用新增调剂性计划收取“点招费”、“赞助费”、“建校费”、“专升本费”等违规行为，坚决纠正高校利用调整专业等借口巧立名目的乱收费行为。高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每所高校都必须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扩大社会监督。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墙（板）报、宣传栏等形式扩大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了解国家关于义务教育与非义务教育、公办与民办学校招生、收费的政策、规定和具体收费标准。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

媒体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宣传报道。配合政府大张旗鼓宣传国家有关收费政策和惩治乱收费行为的决心，及时报道我市在治理乱收费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严肃查处乱收费的情况，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信心，关心教育，参与监督，自觉抵制发生在身边的乱收费行为，促进综合治理。

（七）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惩处力度。各级教育、财政、监察、物价、审计、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开展教育收费项目的清理工作，凡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废除，超标准收费一律降到规定水平。在检查中要同时检查教育收费和教育收费使用情况，采取收费检查和普遍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进一步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监管和惩处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乱收费行为。研究制定教育收费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和处理办法，对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一些典型的乱收费案件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在处理教育乱收费案件中，要做到处理学校自立项目行为与处理政府自立项目行为并重；经济处罚与责任人的处理并重；在处理学校有关当事人的同时，要追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因乱收费造成学生流失、引发恶性案件、引起群众和学生集体上访的，要依法从重惩处有关责任人。

对发生在教育收费中的问题要进行自查并及时纠正。对乱收多收的费用必须及时清退。对检查时发现学校自立项目乱收费问题的，如果检查人员没有指出并督促予以纠正的，在查实处理有关学校和责任人的同时，也要追究有关检查人员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和攀枝花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3]72号 2003年9月2日

为切实贯彻全国、全省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暨毒鼠强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搞好我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和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我市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攀枝花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实施

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3]5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

一、提高认识 明确目标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工作方针和“突出重点、带动全面”的工作思路，针对当前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把整治与建设、当前与长远、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农产品、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开展质量认证，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和认

证体系，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的消费安全。近期，要着力抓好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并以此推动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全面实施。

食品药品专项整治的重点是以质量卫生安全为主题，抓好食品源头污染治理和市场准入两个环节，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和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活动，捣毁制售这类假冒伪劣产品的窝点，对无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整治。通过整治，使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安全感普遍增强。

二、突出重点 精心组织

(一)实施药品放心工程。通过加大对药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质量

监督，严厉查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活动；开展对中药材专业市场整治；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农村药品监督供应网络建设；严格药品供应渠道监管，达到从源头上确保上市药品质量的目的。此项工作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公安、卫生、工商等部门配合。

1、继续深入开展联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专项行动。严厉查处生产、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行为，全面检查生产企业执行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抽验和虚假广告的查处力度。9月上旬，市级有关部门派出督查组对重点地区、重点市场进行督查。9月中旬，对各县、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验收。

2、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进行全面检查。查处一批买卖、出租、出售或变相买卖、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吸纳他人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违规销售和使用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

3、加快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步伐。按照国家GMP、GSP认证进度安排，按期完成对药品生产企业的GMP认证和对药品经营企业的GSP认证。大力推进药品零售连锁工作。积极推进我市农村药品供应和监管网络建设，形成县、乡、村三级监管网络，确保农民吃上安全有效的放心药。

（二）实施食品放心工程。通过对食品的专项整治，使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改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对食品的安全感普遍增强。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牵头，经贸、药监、工商、农牧、质监、供销、流通、检验检疫、海关、公安等部门配合。

1、抓源治本，标本兼治。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突出检查粮、肉、蔬菜、水果、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重点产品和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特别要对城乡结合部食品加工点、重点品种批发、零售等流通环节进行专项治理。加强源头管理，狠抓生产加工环节整治，积极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三绿工程”，使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超标率控制在10%以内。

2、积极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卫生许可证的发放与清理整顿工作。在今年10月底前向社会公布一批各类等级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充分发挥消费者的社会监督作用，达到扶优与打劣相结合的目的。

3、加强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餐饮业、城乡结合部食品加工场所、重点品种批发、零售等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健康证、仪器进货索证情况，学校食堂与学生集团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情况。

4、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市场质量抽查，强制检验和计量监督。依法实行行政许可，严格把关，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退出机制。

5、强化食物中毒处理和报告制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明确食品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级卫生部门要严格按照卫生部《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及时正确地处理中毒事故；医疗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全力抢救治疗中毒病人。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中毒事故，对迟报、漏报和瞒报食物中毒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分步实施 整体推进

(一) 8月上旬为动员部署阶段。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涉及到千家万户，必须做好舆论发动和工作部署。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国办发[2003]6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

(二) 9月至11月为集中实施和督查阶段。各县(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深入调查摸底，摸清情况，全面开展整改工作。要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和取消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企业资格，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针对突出问题开展1—2次联合执法行动，市里将组织督查组到县(区)进行督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确保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收到实效。

(三) 12月上旬为总结验收阶段。各县(区)及市级有关部门要对照本地区本部门确定的目标，认真做好自我检查验收，并将本地区本部门开展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情况于12月5日前报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规办)，由市整规办汇总上报省整规办。

四、加强协作 务求实效

(一) 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加强对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各县(区)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牵头单位和办事机构，搞好各地的专项整治工作。市整规办、市药监局要切实履行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总牵头的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与加强日常监管的关系，正确处理阶段性

任务与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关系，加强办案协作，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保证取得实效。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任务的同时，加强食品药品的日常监管，堵塞漏洞，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卫生安全。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协同部门要密切配合，集中时间和精力打好总体战，形成整治合力，把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引向深入。

(二)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部门要根据全国、全省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电视会议精神，按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具体行动方案。通过明察暗访，摸清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务求取得实效。

市药监局要认真贯彻“以监督为中心，监、帮、促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严格把住药品生产质量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规范药品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理顺药品流通渠道。坚决打击生产、经营、使用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市卫生局要加强对粮、油、肉、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等的监督检查，会同市教育局建立学校食堂卫生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单位，包括各类宾馆、招待所、饭店、餐馆、酒楼、饮食店以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法规、标准和食品污染物监测网络。9月下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集中整治行动，强化消费环节监管，发现问题边整边改。

市农牧局要采取措施，以解决蔬菜有机磷农药残留、植物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为突破口，严格按农业部公告发布的禁用和限用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要求，加大对农

业投入品管理的力度，实行农药市场准入制度，指导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开展农药残留全程监控，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农药残留，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要抓好违禁兽药和假劣动物食品的治理整顿。

市质监局要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食品安全准入制度和食品名牌战略，围绕原材料进厂把关、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检验设备与能力、环境条件、储运、包装等方面进行审查。11月30日前完成对米、面、油、酱油、醋等5类食品的审查、受理工作。深化食品专项打假战役，加大对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从源头上把好食品质量关，同时积极扶优扶强，帮助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鼓励食品生产企业争创名牌。

市工商局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一次普遍排查，审核其主体资格，严格执行卫生许可前置审批规定，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在专项整治的同时，公布一批粮油、酒类、调料、肉及肉制品、蔬菜、水果、奶、豆制品、水发产品、饮料等食品及节日消费食品质量的抽查结果。严查食品广告虚假宣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标识使用等违法行为。

市经贸委和市流通行业办公室要加强对食品流通业的指导和管理，积极推进流通体制改革，加大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

力度，严把市场准入关。在扶持仁和蔬菜批发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行农贸市场改为超市的试点工作。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要加强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把好进口食品关。

攀枝花海关要加强对食品、药品进出口的监管，做好食品、药品进出物流监控和风险分析，把好进出口关。

市公安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的案件，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查处暴力抗法案件。

市委宣传部要组织市内主要媒体，以重点行业整顿为突破口，以专题评论、讨论、专栏、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专题宣传，大造声势。各部门和各县区要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三) 狠抓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设。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和道德规范，使企业通过承诺制和建立诚信档案，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强信息沟通交流。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信息沟通与交流，每半个月将本地区、本系统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情况上报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攀枝花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毒鼠强、氟乙酰胺等是急性、剧毒化学药品，具有毒性大、中毒快、重复中毒等特性，是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杀鼠剂。但在我市仍然屡禁不止，因剧

毒鼠药引起的中毒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了保护生产安全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根据全国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

政府的安排，决定对含有毒鼠强、氟乙酰胺等成分的剧毒鼠药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参加单位

组织领导：本次行动由市政府负责领导，统一全市行动部署，建立协调组织和工作机制。

参加单位：本次行动具体工作由攀枝花市农牧局牵头，各相关单位协作。

二、行动目标

- 1、坚决打击剧毒鼠药生产。
- 2、坚决打击分装的地下窝点。
- 3、坚决打击剧毒鼠药原药原料的组织、运输、销售窝点。
- 4、坚决打击剧毒鼠药的批发分销窝点。
- 5、坚决查处剧毒鼠药的经销摊点。
- 6、特别加强对游商游贩和乡、村集贸市场的查处。
- 7、清缴流失在本地区社会上的剧毒鼠药。
- 8、建立正规鼠药的专营网点。

三、行动时间

本次行动从2003年9月1日起，至2003年10月31日止，9月1日至9月5日为各辖区宣传、人员培训及前期工作衔接阶段。9月6日至9月25日为行动阶段。9月26日至9月30日为总结上报阶段。各县（区）要将相关市场查处情况材料在9月30日前汇总上报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办公室。正规鼠药专营点的定点、审核、发证工作在9月30日到10月31日的一个月时间内完成。

四、行动要求

- 1、加强组织领导，做到领导、方案、措施、人员、经费五落实。

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

各单位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本次行动中

本单位的相关工作。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本次行动，落实具体工作。

参加本次行动的各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的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

各级财政应尽快落实行动经费。

2、加强剧毒鼠药危害性的宣传，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

全意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要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全市各大媒体在9月5日前对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毒性危害、典型案例、政策法规等进行集中宣传；对本次行动进行相关报道。

各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应在集贸市场和人流集中地段进行相关资料的发放和张贴公告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生产、销售剧毒鼠药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职能部门集中对基层技术人员进行一次鼠药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

3、加强协作，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心协力把剧毒鼠药专项整治工作做好。

抽样送检：由农业和质监部门对怀疑含有毒鼠强等剧毒鼠药成分的产品进行抽样，并及时送省有关部门检验。

清查收缴：由市农牧局会同市公安、市工商、市质监、市爱卫会等部门，指导配合各县（区）相应部门在辖区内对鼠药市场进行拉网式清理排查，彻底打击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销售行为，彻底清缴剧毒鼠药。各县（区）对辖区内流散的剧毒鼠药进行登记、清缴。

立案查处：由公安部门对农业、工商、质监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侦察，追查制贩源头，依法严惩。对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的行为要依法处理。

保管：各乡（镇）清缴的剧毒鼠药逐一

登记，送交市、县农牧局统一登记造册，集中保管。

销毁：专项整治结束后，收缴的全部鼠药由市、县农牧局移交同级环保部门按有关规定集中销毁。

4、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鼠药市场的监督管理机制。

在全市范围内，特别是在广大农村集贸市场建立一批正规鼠药的专营点，让剧毒鼠药无市场容身。专营点的资格认定、审核、发证和监管工作城市部分由爱卫会负责，经贸委和农牧局协作，农村部分由各县（区）农业部门负责，并指导其经营工作。爱卫会和农业部门应将核准的经营单位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正规鼠药要采取统一购买和发放制度，城市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由县级政府指定单位负责。经办单位和专营点要建立健全经营台帐，实施可追溯管理制度。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利，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杀鼠剂。对非法销售的应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鼠药市场的整治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从人民群众生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根本利益出发，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毒鼠强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等手段整治我市鼠药市场，在年内彻底消除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危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启动和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 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3]73号

2003年9月10日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十分突出，就业形势比较严峻，特别是“4045”（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再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等下岗失业人员数量多，再就业压力大，已成为再就业最困难群体。为切实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在全省启动和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3]8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

通知》（攀委发[2003]9号）的精神，现就我市启动和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目标和对象
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工作目标是：运用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手段，采取有效的组织形式和特殊的救助措施，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切实帮助全市“4045”等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基本缓解困难群体的生活困难和突出的再就业矛盾。

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救助对象是，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并符合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委发[2003]9号）规定，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的以下人员（以下简称“救助对象”）：

（一）女性40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再就业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

（二）夫妻双方均已下岗、单亲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身体残疾且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三）夫妻双方均已失业（或一方下岗、一方失业）、单亲家庭抚养未成年子女、身体残疾且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就业转失业人员。

二、构建工作平台和服务网络

各区（县）要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成立再就业救助中心的通知》（攀劳社发[2003]12号）精神，构建再就业救助工作平台和服务网络，成立再就业救助机构，搞好摸底调查，掌握救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建立救助对象基本台帐，积极开展好救助工作。

三、完善实施相关政策

（一）鼓励各类服务型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尽可能吸纳救助对象。对各类服务型企业（包括商贸、餐饮、服务业企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吸纳救助对象达到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委发[2003]9号）要求的，按规定享受减免税费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再就业扶持政策。

（二）鼓励救助对象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组织起来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和通过灵活方式再就业的，有关部门应优先提供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小额贷款、场地安排等再就业扶持救助和各项服务。对救助

对象从事个体经营货物月销售3000-4000元以下，应税劳务月销售额在1500-2000元以下，按次纳税销售额在150元以下的，免征增值税。具体起征点由国税部门在幅度内确定。

（三）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市级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大力开发就业岗位，支持再就业救助工作。对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排救助对象，提前一周交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的再就业扶持政策。对在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救助对象的企业（单位），经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按《再就业优惠证》发放级次，分别由市、区（县）给予岗位补贴。

（四）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聘用退休人员。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要在今年年底前对各类工勤岗位及其聘用人员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并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

四、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一）摸底调查制度。各区（县）要依托街道、社区再就业救助工作平台和服务网络，对救助对象每季度开展一次摸底调查工作，及时掌握救助对象的底数和动态变化情况，分级建立专门的救助对象台帐和资料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受理救助申请制度。各区（县）要在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重点镇劳动保障机构开设再就业救助窗口，公布再就业救助电话，并及时受理救助对象的再就业救助申请。同时，要在再就业救助服务窗口公布再就业救助条件和救助程序，公示救助对象名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各级再就业救助机构要与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社区再就业救助机构密切配合，为救助对象

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再就业培训、职业介绍、托底安置、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项免费服务，指导和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四) 统计报告制度。各级再就业救助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和完善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统计报告制度，及时准确地汇总、分析和掌握再就业救助工作情况，并按规定上报。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提高对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重大意义的认识。启动和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是市委、市政府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帮助救助对象实现再就业的重大部署和具体行动，也是维护我市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不断提高对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和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再就业救助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 建立和完善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目标责任制。各区(县)政府在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中，要根据工作要求，切实负起全责，尽快建立分级负责、分工到位、责任到人的责任制，将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把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街道、社区。对目标任务实行月报、季通报、年终考评制度，随时掌握工作进程，实行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等群团、社团组织的作用，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再就业救助工程，为救助对象实现再就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和帮助。

对中央、省、市属企业的救助对象实施救助，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纳入各区(县)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整体规划，同等对待，统筹安排落实。

(三) 加强对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工作指导。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着力加强再就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各项救助服务工作。需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机构职能建设，指导街道和重点镇劳动保障机构积极开展再就业救助，充分发挥其在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再就业救助工程的深入实施。

(四) 认真组织开展再就业救助活动。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就业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将日常性救助工作与相对集中的救助活动结合起来。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市上每年在“五一”、“十一”前，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两次“再就业救助服务周”活动；各区(县)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走访救助对象家庭，送再就业政策、送职业指导、送培训信息、送就业岗位、送生活保障”的“一走五送”上门服务活动，为救助对象提供实实在在的再就业救助服务。

(五) 加强对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宣传。各区(县)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和板报、墙报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再就业救助工程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积极帮助救助对象实现再就业的典型事例；宣传救助对象不等不靠、自强自立，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再就业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良好舆论氛围。街道、社区基层组织和企业单位要认真做好救助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主动地为他们排忧解难，确保社会稳定。

(六) 各区(县)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进展情况向市劳动保障局就业工资处和市就业局书面报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地方气象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74号

2003年9月26日

自1993年以来,我市各级政府大力发展地方气象事业,不断提高气象现代化水平,努力健全气象服务体系,气象工作在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特别是在人工增雨防雹、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资源,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全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服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气象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3]18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地方气象工作的领导

气象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公益性事业。市、县(区)气象局既是上级气象部门的基层单位,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是我市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各级政府要把气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妥善解决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我市气象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健全气象服务体系

气象事业依法实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各级政府要按照《气象法》的有关规定,加大对地方气象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把地

方气象事业建设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地方气象事业所需基本建设投资、事业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同时,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积极支持基层气象台站的建设和运行,关心气象职工,保证他们能享受当地出台的福利待遇。

三、深入贯彻气象法律法规,切实保证依法行使管理职能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气象部门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防雷工作等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管理。气象部门和大众传媒的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媒体依法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获取科学、准确的气象信息,支持气象主管机构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进行审查、鉴证。

四、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提高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能力

加强人工增雨防雹决策指挥系统、自动气象站系统和宽带、高速、综合的气象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努力提高我市气象现代化建设水平,不断增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能力和气象保障服务能力,使气象工作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

服务。

搞好生态环境监测，做好气候资源调查，认真编写气候区划，为生态建设和农业气候资源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高度重视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加强对城市规划、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五、加强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是农村“三个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要认真贯彻2002年全省农经网现场会议精神，继续推进网络体系建设，努力完成2003年省政府下达的新建20个乡镇服务点目标任务，不断扩大覆盖面；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农经网”的服务功能；要扩展信息源，注重信息的广度、深度，更新、增强信息的实效性、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秦宜智等五同志任职的通知

攀府发[2003]71号 2003年

市委决定：

秦宜智同志任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会主任。

张书明、黄昌明同志任攀枝花市国有资

产监事会副主任。

李隆盛、刘德顺同志任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监事会委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怀云任职的通知

攀府发[2003]16号 2003年9月10日

经2003年9月10日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段怀云任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加强领导 真抓实干 奋力开创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新局面

副市长 单 荣

2003年10月16日在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今天市委、市政府在这里召开全市再就业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今后一段时间的再就业工作。这次会议是我市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又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关注民生、纾解民困、排解民难的决心。

今年以来我市再就业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绩

去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召开再就业工作会议以后，市委、市政府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高度重视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全市再就业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再就业工作以发展经济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为切入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狠抓优惠政策落实、指导和帮助大部分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成绩。

加强领导，建立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

根据中央、省、市再就业工作会议的要求，今年在市委、市政府换届后，我市及时调整充实了全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全市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目标责任制，确定了全年新增就业岗位8000个，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500人（其中“4045”人员再就业900人），社区劳动保

障平台建立率为100%，《再就业优惠证》发放8000本，开发社区就业岗位4900个，再就业培训3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的工作目标，并分解下达给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市政府与各区（县）签订了《攀枝花市2003年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并将此作为对各区（县）、部门进行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建立由劳动就业、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参加的就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制定就业政策，研究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委、市政府领导多次深入到劳动就业部门、各区（县）和街道、社会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网点进行专题调研，对全市再就业工作做到了心中有数、决策有据、重点突出。一年来全市市、区（县）两级基本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再就业工作机制，为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落实政策，营造宽松的再就业环境

1、配套政策

去年全国再就业工作会议以后，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3]12号），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优惠政策措施。其力度之大、范围之广、优惠项目之多，均属前所未有的。我市按照“不模糊、不后退、不扯皮、不走样”的原则，制定了《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

的通知》(攀委发[2003]9号),劳动保障、财政、税务、经贸、银行等部门根据各部委和省级各部门出台的文件精神,相应制定了8个配套文件。同时,劳动就业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还制定了《再就业优惠证》办理、职业介绍补贴、岗位补贴和服务型企业的认定等5个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们的再就业优惠政策体系。在制定配套政策的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央和省里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大了扶持力度。如将大龄就业困难群体中男性年龄由50岁调整为45岁以上;把小额担保贷款对象由下岗失业人员个人扩大到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有关企业等,这些政策上的突破,从落实的情况来看,确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使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政策的扶持下实现了再就业,使更多的企业提高了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积极性。

2、落实政策

落实是政策的生命。今年上半年受“非典”疫情的影响,我市同省内其它市州一样,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也受到了一定影响。在工作中,我市坚持成熟一项政策,即出台落实一项政策。到6月底,我市各项优惠政策全部出齐,各项政策落实工作全面启动。经过几个月的艰苦奋斗,取得了明显成效,走在了全省的前列,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首先是《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是下岗失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其发放进度直接影响优惠政策的落实。到9月底,全市共发放《再就业优惠证》9013本,完成目标任务的112.66%,基本做到了应发尽发。其次是经费补贴。到9月底,全市共有1378名大龄就业困难群体通过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就业岗位实现了再就业,拨付岗位补贴资金13.21万元;全市各级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免费为8954名下岗失业人员提供了职业介绍,拨付职业介绍补贴资金13.8万元;全市共认定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主辅分离企业,服务型、商贸型企业32户,发放《认定证明》32本,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179万元,补贴人数1083人。第三是税费减免。到9月底,税务、工商等部门共为1259名下岗失业

人员减免各种税费14.49万元。最后是小额担保贷款。为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我市成立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领导小组,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贷款对象均安排为期一周的创业培训,把落实贷款政策与开发就业岗位紧密结合起来,使贷款对象在实现自身就业的同时,带动更多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到9月底,共向57名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了小额担保贷款,贷款金额达112.2万元。

落实资金,为落实优惠政策提供保障

去年出台的再就业优惠政策的实质就是运用资金、税收、信贷等手段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因此,落实政策的核心问题就是落实资金。一年来,我市按照全国、全省再就业工作会议的要求,在财政紧困的情况下,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再就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级共筹集落实再就业资金1000万元,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400万元,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建设经费200万元,社会保险补贴资金300万元,再就业培训资金60万元,岗位补贴资金20万元,职业介绍补贴资金20万元。争取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再就业资金875万元。区(县)共筹集再就业资金50余万元。全市累计共筹集落实再就业资金1925万元,为全面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提供了资金上的保障。

狠抓岗位开发,多渠道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今年1—9月份,全市新增就业岗位8093个,共有9793名城镇人员实现了就业和再就业,完成了目标任务的108.81%,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228人,增幅为66%,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6767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50.38%,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有4771人。首先是紧扣新增就业岗位促进就业。随着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快速推进和一批重点工程及民营企业的相继建成,为我市创造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到9月底,我们先后为德铭阳光、泰隆国际商城、温州商城、民用机场、高耗能工业园区等重点企业和一部分个体、私营企

业成功举办51场专场招聘会，安置了4339名下岗失业人员。其次是开发社区就业岗位促进就业。今年，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平台的作用，创办各种各样的经济实体，大力开发社区的保安、保洁、便民利民等社区服务性岗位。到9月底，全市共新办社区就业实体108个，安置下岗失业人员4073人，完成目标任务的83.12%。第三是开展劳务派遣促进就业。我市具有“依托大企业发展、发展为大企业服务”的特点，同样再就业工作也离不开大企业的支持。今年，攀钢集团公司对内部的临时用工进行了清理，腾出大量的就业岗位，由劳动就业部门按照攀钢的用工需求，派遣合格的劳务人员。到9月底，已向攀钢派遣了328名劳务人员，其中下岗失业人员197人。在这里，我要说明的是，一方面要向攀钢集团公司支持全市再就业工作表示感谢，另一方面是劳动和就业部门要及时总结劳务派遣工作经验，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形成具有自身特点模式，逐步推广到全市其它企业，把劳务派遣做大、做强、做实。第四是通过劳务输出促进就业。近几年来，我市由于地理环境、就业观念的影响，劳务输出工作与其它市、州相比还相对滞后。今年，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和宣传工作，劳务输出工作有了明显起色。我们先后与北京、广东、云南、成都等地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劳务输出关系，到9月底，共组织劳务输出1251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16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4.75%。

宣传政策，营造良好的再就业工作氛围

今年我市的再就业宣传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今年4月份，按照劳动保障部和省劳动保障厅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周”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再就业优惠政策。第二阶段是“非典”疫情结束后，我市的各项配套政策出齐后，在7月份掀起了“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月”活动。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首先是劳动就业部门成立了“再就业优惠政策宣讲团”，整个宣讲团分成四个小组，深入到区（县）、街道社区、企

业和各培训单位宣传再就业优惠政策。这种宣传方式最深入、最直接、效果好，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其次编印书刊。劳动就业部门组织专门人员为下岗失业人员“贴身”编写了《攀枝花市上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政策指南》一书，把整个政策体系分为“优惠证办理”、“经费补贴”、“税费减免”、“担保贷款”等7个部分50个问题，采取问答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政策原原本本地交给下岗失业人员。目前，20000多本《指南》已通过街道社区、培训单位全部免费发放到了下岗失业人员手中。第三是新闻媒体的宣传。《攀枝花日报》、攀枝花电视台对我市再就业工作进行了连续报道；《攀枝花晚报》、《攀枝花广播电视报》与劳动就业部门合作，开辟了“再就业天地”和“再就业之路”两个专栏，报道新闻事件、宣传优惠政策、介绍先进典型、传递就业信息。最后是召开政策宣传咨询会。劳动就业部门会同财政、工商、税务、经贸、教育等部门，先后在市中心、区（县）和攀煤集团等大企业召开了10多场政策宣传暨现场招聘会，把送政策与送岗位紧密结合起来，全市共有5万多人次参加了政策咨询。再就业宣传活动的开展，帮助下岗失业人员了解和掌握了政策，促进了就业观念的转变，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狠抓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劳动保障基层基础工作建设

在街道（乡镇）、社区建立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将再就业工作重心下移，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最有效的措施，事关劳动保障事业的全局，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建好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我市成立了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在街道（乡镇）和社区建立劳动保障所（站）的实施意见》，市政府与各区（县）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建立了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到6月初，全市所有16个街道、20个镇和6个重点乡共建劳动保障所42个，124个城镇社区全部建立了劳动保障工作站，聘用专兼职工作人员259人。按分类指导，突出重

点的要求,确定并建成了20个重点所、10个示范所、40个重点站、20个示范站。同时,市政府按照每所2万至4万元,每站5000到1万元的标准,给基层劳动保障所(站)拨付了开办经费,首批拨付到位的开办经费共110余万元。对342名新加入劳动保障战线的所(站)工作人员分三期进行了政策和业务培训。基本做到了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场地设施、工作制度和职能职责“六个到位”。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立后,在再就业工作、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劳动保障的基层基础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

强化就业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今年把培训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了创业培训上。到9月底,全市共培训下岗失业人员3342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04.4%,培训后的再就业率达69.2%。其中有572名下岗失业人员参加了SYB模式的创业培训,共提交创业计划书462份,已开业成功的有64人,成功率为14%,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上肯定。

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我市再就业工作新局面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主要目标是:2003—2005年,力争实现全市新增就业岗位24000个,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0人,其中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率达50%以上,“4045”困难人员再就业25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以加强领导为前提,进一步健全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体系

严格按照全国、全省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再就业工作目标体系。从明年开始,要把新增就业岗位、落实再就业政策、强化再就业服务、加大再就业投入和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五项具体目标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分解,落实到位。市政府目标办要把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分解给区(县)和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加

强督查。

以增加就业岗位为目标,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增加就业岗位,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各级党委在实际工作中,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发展经济增加岗位

“发展才是硬道理”,经济增长是扩大就业,增加岗位的根本条件。要继续坚持以发展经济带动就业和再就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

2、调整结构增加就业岗位

要继续加大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力度,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就业增长点,拓宽就业空间,广开就业门路。

3、立足社区增加就业岗位

要进一步增强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规律的认识,结合下岗失业人员的特点和需要,立足社区,创造一批适合他们特点的就业岗位。

以落实政策为主线,扶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抓好政策落实,就是坚持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得”的具体体现。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各基层组织要把落实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作为当前和今后再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在落实政策问题上,重点抓好政策调整、政策完善和政策落实。

以资金投入为保障,帮助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在这个问题上,各区(县)的领导要高度重视,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落实。财政再困难,也必须将再就业资金列入预算,同时要根据再就业工作的需要适时增加。这个钱是花在老百姓身上的,花在社会弱势群体身上的,是值得的。其次是争取上级支持。省级财政安排了专项再就业补助资金,资金的拨付同各地的再就业目标任务、工作成效和当地财政的努力程度直接挂钩。因此,要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用

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争取省级财政的支持。最后是加强资金管理。无论是上级财政转移的再就业补助资金,还是本地安排再就业专项资金,都要积极地、不折不扣的用在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上,绝不允许挤占挪用,虚领滥用。

以困难群体为重点,全面启动再就业救助工程

启动和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是市委、市政府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心和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帮助“4045”等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的重大部署,也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我市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会后,相关的操作性文件即将下发,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的政策落实工作。腾出岗位安置下岗失业人员的单位由政府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经费,既有利于他人,又有利于本单位和本部门,这是一件“双赢”的好事,也是一项硬任务。尤其是那些掌握着大量公益性就业岗位的部门更要给予理解和支持,要服务大局,服从大局,绝不能以影响个人或部门利益为由而拒不执行。

以宣传教育为突破口,创造良好的再就业环境

政策宣传工作做得好不好,直接影响工作的效果。从今年前三季度来看,劳动就业部门成立“再就业优惠政策宣讲团”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做好宣传工作主要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下岗失业人员转变择业观念。要通过宣传引导下岗失业人员增强市场竞争就业的信心,摒弃只有正规就业或“端铁饭碗”才算就业的传统观念;树立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等灵活形式就业也是就业的新观念,摒弃把工作岗位分为高低贵贱的不正确观念,倡导职业平等、劳动光荣的新风尚。二是典型宣传,鼓励下岗失业人员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就业。三是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宣传教育作用。要继续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的重要作用,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下岗失业人

员再就业工作。

以强化就业服务为手段,推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各级党委、政府要适用积极扩大就业和促进再就业的需要,按照川委发[2002]31号文件规定,切实加强县级以上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调整充实人员,改善队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保障工作经费,完善服务体系。另一方面是要抓紧建立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再就业服务的运行机制,大力改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劳动力市场的服务设施和手段,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职业登记、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档案管理和失业保险申报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

以就业培训为着力点,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

解决就业的过程就是一个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转变的过程,再就业培训是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重要基础和有效手段。只有强化再就业培训,不断提高下岗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现代职业的能力,才能将就业能力转化为自主创业、自求发展的动力,有效提高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效率。各区(县)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培训补贴政策,大胆创新培训模式和工作机制,把强化再就业培训,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

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为平台,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在再就业工作中的作用

以劳动力市场为载体,充分发挥市场就业机制促进再就业的作用

总之,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扎扎实实地有重点地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同时,要统筹兼顾做好城镇新成长劳动力以及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劳务输出工作。要加强对就业形势的分析和预测,研究探索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实现就业可持续发展的新举措;研究探索民营企业

更多地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国有大中型企业多形式分流富余人员的新途径；研究探索充分利用全社会教育资源，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创业能力的新方法，研究探索拓宽市外、省外和国际劳动力市场，扩大我市就业空间的新领域。

同志们，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任务艰巨，无尚光荣，我们肩负的责任十分重大，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再就业工作座谈会精神，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本转变，千方百计抓好再就业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全力开创我市再就业工作的新局面，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市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富民升位、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情资料

2003年9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9 月	9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205304	13.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99159	1576230	17.8
工业品产销率	%	99.83	99.27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484933	65.88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76857	6.93
更新改造	万元		188680	240.55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953	68460	13.21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2030	117879	12.39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428	10029	67.85
进口总额	万美元	890	6084	94.81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5887	382195	9.9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9 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644889		11.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45419		-4.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042163		10.7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9月工作大事记

- 2日 ●我市与四川龙蟒集团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张成明、邹吉祥、彭建华、胡松兴出席签约仪式。根据协议,龙蟒集团10年左右累计将投资30亿元人民币综合开发红格钒钛磁铁矿。
- 3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在盐边县新县城召开的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 4日 ●于2日抵攀对我市整治矿业秩序工作进行了为期3天的督查和指导后,省政府治理整顿攀西矿业秩序督导组在市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情况汇报并提出了指导意见。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赵辉参加了汇报会。
- 5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五周年座谈会。
- 6日 ●市领导张成明、彭建华、韩宗山出席“远达·南山花园”开盘仪式。
●由市政府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攀西石榴节在仁和区大田镇开幕。市领导景宏年、严秀清、赵辉等出席开幕式。
- 7-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执法检查组组长李铁映一行来我市检查调研。市领导张成明、华铁平、彭建华、杨通成、韩宗山陪同检查和调研。
- 9日 ●全市“三胞三属”中秋茶话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讲话。副市长谢道全出席茶话会。
●在第十九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攀煤十三中、攀钢一中、十九冶中看望慰问教师并通过他们向全市教职员工致以节日的问候。
- 10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由市侨联、市侨办举行的归侨、侨眷中秋茶话会并讲话。
- 13日 ●副市长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市园林宾馆改制和开发建设有关问题。
- 15日 ●张成明、彭建华、赵辉等市领导出席攀钢轨梁万能轧机生产线开工典礼。
●市交通局与中国石油攀枝花分公司在会展中心签订交通系统所属九座加油站整体转让协议。副市长胡松兴到场致贺。
- 17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通报了当前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部署。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交易暨产权专委会年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韩宗山代表市政府出席会议并讲话。
●米易县16日凌晨遭受特大暴雨灾害,受灾乡镇达14个。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赶赴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 1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攀枝花市政府在会展中心举行《债权转让协议》签字仪式。根据协议,我市此次打捆回购华融公司在攀17户国企债权金额共计15665.52万元。副市长赵辉出席签字仪式。
●副市长单荣到十九冶及所属二级公司和辖区街办、社区就社保、医保、维护社会稳定等问题进行实地调研。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市政府在交通宾馆召开的全市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总结表彰暨县城电网改造工作会议并讲话。

19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主持召开市政府2003年第四次经济运行分析会,就全市1—8月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并提出了下一阶段经济工作的思路和要求。

20日 ●副市长张祖芸参加了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的“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并讲话。

23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外贸出口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全市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会并讲话。

24日 ●以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副院长邱小强教授带队的专家组一行21人来攀考察,并在会展中心与我市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市校合作暨“农业科技年”活动座谈会。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会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召开节日安全保障会并讲话,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国庆期间安全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安全、祥和、满意的节日。

●副市长张祖芸参加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宣传活动。

25日 ●副市长、市运会组委会执行主任张祖芸主持召开组委会扩大会议并讲话,就全力以赴做好市运会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出了要求。

26日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50万吨焦化工程开工典礼在西区格里坪举行。市领导赵世华、邹吉祥、黄昌明,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余正华出席开工仪式。黄昌明、余正华分别代表两市讲话对该项目开工表示热烈祝贺。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会。市委副书记高方芹,市委常委、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并分别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攀昆高速公路金江至田房箐段工程可行性调研评估会。

●副市长单荣到米易调研。

28日 ●攀枝花市园林宾馆改造方案在会展中心开标。市领导邹吉祥、黄昌明、韩宗山出席评标会。

●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举行第三次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市运会组委会执行主任张祖芸受市运会组委会的委托在会上就市运会前期比赛情况和开幕式有关情况发布了新闻。

29日 ●我市与澳大利亚岳丰投资银行、澳克特集团公司在市会展中心举行“攀枝花西南国际葡萄酒城”合作协议备忘录签字仪式。该项目规划占地4000亩,预计投资总额约6亿美元。市领导邹吉祥、谢道全、黄昌明等出席签字仪式。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攀西建材城一期工程竣工开业仪式并代表市政府讲话致贺。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国庆座谈会,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4周年。座谈会由市委副书记高方芹主持。市党政军领导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全来龙、黄昌明、杨通成、卢太平、诸韶华、韩宗山、单荣、彭方伟以及市老领导翟自强、韩国宾、孙本先等出席座谈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级各人民团体及各部门、各界人士代表出席了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代表市委、市政府在座谈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9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 [2003] 66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促进矿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攀府发 [2003] 6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市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 [2003] 68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征用攀枝花市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69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我市金江片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资金缺口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70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米易县遭受特大洪灾救灾资金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71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秦宜智等五同志任职的通知

攀府发 [2003] 72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城市环境秩序加快城市环境建设的通知

攀府发 [2003] 7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引进龙蟒集团综合开发红格钒钛磁铁矿的报告

攀府发 [2003] 7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近期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情况报告

攀府发 [2003] 75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工作情况的报告

攀办发 [2003] 71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 [2003] 72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实施方案和攀枝花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 [2003] 7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启动和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 [2003] 7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地方气象工作的通知

